



奉獻金錢的真理

目錄

- (一) 奉獻金錢的基本觀念
 - 1. 管家觀念
 - 2. 培養「財主」意識
 - 3. 認清永恒與暫時
 - 4. 建立愛主心志
- (二) 奉獻金錢的實踐
 - 1. 決心
 - 2. 學習舉步（舊約的三個「十一」）
- (三) 奉獻與施濟完全不同
- (四) 奉獻金錢的不同類型
- (五) 奉獻百態
 - 註一：新約基督徒應獻「十一」嗎？
 - 註二：奉獻可以不可以具名？

奉獻金錢（財物）是神兒女屬靈生活的重要環節，不但表示對神恩典衷心感謝，也表示對神工作直接的參預。

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到西乃山下，在那裏學習事奉神，也學習怎樣把財物奉獻出來；在建造會幕，或者獻祭，他們都甘心樂意，不落人後，叫神的家富富有餘，神的榮耀得着稱讚。

新約教會對金錢的需要，比舊約更多更廣泛。除了教會一般的需用外，他們還需要「敬奉」教牧的生活用度，叫他們沒有缺少（提前五 17）；餽贈那奉主名週遊傳道的人，叫他們能夠沒有缺乏，把福音遍傳各處（腓四 15-16）。安提阿教會差派佈道隊外出佈道，無疑地安提阿教會一定支持這差傳的工作。另外還有慈善的工作，對於天災受害的人（徒十一 28-30），或者家境貧困的人（提前五 16）。凡此種種，在在需財，所以新約信徒更應當學習奉獻金錢，為主而用。

可是奉獻金錢，並不容易，他們辛辛苦苦把錢賺來，所謂「血汗錢」，要他們獻出，痛如割肉。中國字「捐」與「損」只差二筆，在某些人目中看來，捐獻就招來損失。少捐少損，多捐多損，最好是不捐不損。

我在南洋某地，曾遇見一位千萬富翁，他有事找我。他告訴我，數十年前從故鄉來南洋時，兩手空空，經過數十年的經營積蓄，現在擁資大約有美金一千萬元以上。說時面有喜色。我問他上帝如此賜福給你，你怎樣報答祂？

他說：我知道上帝的恩典，每禮拜三晚到醫院向病人傳福音，來報答上帝的恩典。

我問他，金錢呢？

他聽了支支吾吾，顧而言他。

香港人有一句俗語：「講到錢便傷感情」，對人如此，對上帝也如此。就如這位富翁他知道神恩浩大，可是捨不得把錢奉獻，為着麻痺良心，每禮拜找一個晚上到醫院向病人傳福音作抵。向病人傳福音是重要，但對這位富翁來說，上帝交托他千萬金銀，他奉獻金銀更是重要。照我所知，這位富翁在教會是以吝嗇著名。

（一） 奉獻金錢的基本觀念

奉獻金錢必須有清楚的認識，培養正確觀念，才能踴躍捐獻。

1. **管家觀念** -- 信徒必須清楚認識，我們赤身而來，赤身而去。一切財物，是神托付我們，要我們忠心代管。

有人存着錯誤思想，以為金錢是他努力賺來的，是他聰明本事賺來的。因此驕矜自恃，自以為了不起，抓緊不放。

我們承認他實在十分努力，也十分聰明本事。但十分努力，十分聰明本事，就能發財麼？在社會上有不少人比他更努力、更聰明、更本事，可是卻始終不能致富，有的不過是平庸過日，有的甚且餐餐不繼。這就說明了努力、聰明、本事，是致富的重要因素，卻還不是決定的因素。

傳道書說：「快跑的未必能贏，力戰的未必得勝，智慧的未必得糧食，明哲的未必得資財，靈巧的未必得喜悅，所臨到眾人的，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。」（傳九 11）

數年前黃金漲價，有人看定到聖誕節時，一定衝破千元（美元）大關，豈知忽然狂跌，跌至三百左右。世界各國好些富豪，莫不跌下眼鏡，焦頭爛額，甚至破產。數年前美國有位白銀大王宣告破產。試想一個人要多少努力，多少才幹，多少機會，才能爬得上大王的寶座。誰想到從前叫他發達的「努力，才幹」，最終卻叫他失敗，破產。傳道書說，那叫人得勝，叫人發財的，乃是機會。機會才是決定的因素。俗語所謂小富由勤，大富由天，也是說明這個道理。

你赤身而來，可是你的機會比別人好，因為你生長在有錢人家。承襲祖宗的餘蔭，有大把本錢；可以發展你的才能。你赤身而來，可是你的機會比別人好，你自幼就受良好教育，叫你有更豐富的學識；你有美好的家庭；你有許多十分能幹，十分忠心的助手，與你一同發展事業；你有健康的身體，靈活的頭腦；堅韌不屈的意志；加上你遇見了很多機會，你也曉得抓住那些稍縱即逝的機會，就因此你飛黃騰達了。

什麼叫機會？世人說是運氣。基督徒說是神的恩典。

我想借用一個小比喻，來說明機會的意思。

當你踏上擁擠的巴士（公共汽車）時，很想找個位子坐。你推測前面某乘客可能中途下車，因此站在他旁邊鵠待。誰想到他和你一樣，都是坐到終站，因此一路空等。另外一個乘客上車，剛好他旁邊的乘客下一站就下車，他不必等待就坐着他的座位。這就是機會。他的機會比你好。

基督徒如果肯好好細想，誰給我健康，聰明，才幹？誰給我大好本錢 -- 教育、家庭、祖宗的餘蔭？誰給我美好的機會，讓我點石成金，逢凶化吉？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神的恩典。

神給我這麼多的恩典，是偏待我，溺愛我，讓我在世可以享美福，過豪華的生活呢？抑還是有祂的目的和計劃？經上說：「……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（路十二 48）

原來神把一切恩賜，財富托付我們，乃是要我們作祂忠心的管家，代祂經管一切，有一天主人回來，祂要審判我們，看看我們是否是一個有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？

馬太廿五章那僕人的比喻，清楚教訓我們，我們各人恩賜不同，有人五千，有人二千，有人一千；可是我們受託的身份卻是一樣，都是僕人；受託的目的也是一樣，要忠心主人所托，好好去經營。將來站在審判臺前，受審的光景也是一樣，每個人要坦坦白白把賬目交清。受審的結局卻不一樣，有人得尊貴、榮耀、稱讚；有人卻被定罪，被趕逐，在黑暗裏哀哭切齒。

就因此，我們今天要小心，我們只不過是一個管家。用今天大家容易曉得的話說，我們只不過是一位經理。有人在大公司做大經理，有人在小公司做小經理，那董事長乃是上帝。上帝賜給我們才幹、財富、機會，我們要體會上帝的心意，忠心主所托付。

2. 培養「財主意識」 -- 許多有錢人，我們慣稱他們為「財主」，其實他們少數是財主，多數是「財奴」，連基督徒財主也如此。

財主與財奴的分別是：財主是金錢的主人，善賺錢善用錢，控制錢而不被金錢所控制。財奴是金錢的奴隸，被金錢所奴役，拜瑪門為神明，一生棲棲皇皇，卜晝卜夜，唯利是圖。有人還財迷心竅，人為財亡。

基督徒必須培養「財主」意識。上帝給我有能力賺錢，我應當善用金錢去事奉上帝，發展天國事工。否則掘地藏金，難逃罪責。

有一個小故事，說有一位財主，聽說衛斯理約翰最會講道，他聞名已久，有一天特別前往聽道。那日剛好衛斯理講基督徒與錢財。衛斯理講第一點，基督徒應該努力賺錢，這財主聽了不住點頭，稱讚他講得好，正中下懷。衛斯理講第二點，應該盡力節儉，不可奢侈浪費，這財主聽了十分高興，心中說衛斯理真是名不虛傳，講得太好了。衛斯理講第三點，基督徒應該把金錢奉獻給上帝，盡力用在上帝的工作上。這財主聽了不住搖頭，說好好一篇講章，就給後面這一段破壞了。

賺錢，積錢，而不懂得用錢，這是今天很多基督徒財主共有的失敗。有人只肯把錢用在自己的身上，奢華宴樂，沽名釣譽，有人只肯把錢用在兒女身上，一擲千金，毫不吝嗇。有多少人肯把錢用在神國的事工上呢？

3. **認清永恒與暫時** -- 人有一個失敗，就是被今生的繁華所蒙蔽。鏡花水月，誤為永恒的福氣；夸父逐日，不但得不到，連生命也虛擲。基督徒必須在今生與永生，世福與永福，必朽與永存，睜眼看，細心比較，然後考慮怎樣投資。

有一件事，上帝所給予各人的待遇十分公平。無論貧富貴賤，都是空手而來，空手而去。就算你千萬富豪，也不能帶着一點點回去。「今生如借」，一切是借給你，讓你運用，等到三寸氣斷，所有一切都要放下，死不能帶去，一生勞苦徒自惆悵。

還有一件事，上帝也給予各人十分公平，就是每個人都有機會為「將來」投資。主耶穌所說的「積財在天」，與及千萬人「積財在地」，甚至「掘地藏金」，都是一種投資的方式。你可以自己選擇，自己決定，向哪裏投資。

今天你把錢財積存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哪裏，將來也要到哪裏。不過你向永恒投資，將來要得着金銀寶石的報賞；如果向今生資，在永世裏那些不過是草木禾稈，在審判的洪爐裏面，只化作一堆灰燼而已。

某小城有一位財主，一天晚上做了一個夢，夢見天使對他說，今天晚上這城裏一位最有錢的人要回天家。他嚇然醒來，想一想，這城裏不是我最有錢麼？難道我今夜要死麼？他越想越難過，「我不能死！」「我一定不能死！」他最怕想到死後的事，他輾轉不能睡，直到天明，看看自己沒有死，這才鬆了一大口氣。

他覺得這夢太蹊蹺，他吩咐用人給他打聽，昨夜這城裏有沒有人死去，打聽結果，城裏有一位生活窮困的老太婆昨夜死去。這老太婆雖然生活窮困，但她熱心事奉上帝，熱心奉獻，熱心幫助窮苦人。

這富翁想來想去想通了，這老太婆在人的眼中她是一位窮人，但在天使的眼中，她是一位最富有的人，因為她積蓄財富在天上。最後這財主悔改了，他決心趁着在世的日子，為着那永恒的，在天上的投資。

我們要求主醫治我們的眼睛，不要近視，只看眼前；醫治我們只會彎入不會拿出的枯乾手；叫我們能夠在錢囊裏，把錢拿出來放在神的倉庫裏；醫治我們的心，不要只貪戀地上的繁華，乃要追求天上的永福。

4. **建立愛主心志** -- 還有一件最緊要的，是建立愛主的心。

我們要記得，金錢算不得什麼，寶貴的乃是金錢後面那顆熱烈的愛。

一個青年帶着一束玫瑰花，送給他的愛人。玫瑰誠然美麗，但更美麗、更可愛的乃是玫瑰後面那純潔的愛情。如果沒有愛，雖然那玫瑰十分美麗，十分馨香，充其量只值一元幾角錢而已，那後面的愛才是無價寶。

奉獻跟愛是連在一起的。耶穌基督為什麼肯把祂的生命為我們擺上祭壇？就因為祂愛我們的大愛，叫祂視死如歸，一無顧惜。

當我們每一次想起基督愛我們的大愛，我們的心被溶化，被吸引、我們也樂意把自己擺上祭壇，報答祂的愛。如果我們的生命，身體，都願意為主擺上，何況世上這些財物，還有什麼捨不得？

窮寡婦把她養生的二個小錢，都投上了。下一餐說不定就要餓肚子，「愛」叫她甘心受饑忍餓。

馬利亞為着報答主的「愛」，她把一玉瓶最貴的真哪達香膏帶到主腳前，把玉瓶打破，把香膏獻上。這是她生命中最寶貴的東西，為着「愛」甘心樂意獻上。
(可十四 3-9，約十二 3)

就是愛，叫她把玉瓶打破，把香膏澆上；

就是愛，叫她把生命中真實貴的為主完全傾倒：

沒有保留，沒有吝嗇；

只要她的主得榮耀，得滿足。

她樂意把少女的尊貴，俯伏在祂腳前，把頭髮給祂擦腳，讓屋裏滿了芬香的氣息。

馬利亞給我們留下榜樣；如果一個蒙恩的人，學習馬利亞的模式，試問還有什麼玉瓶不能打破？什麼香膏捨不得為主獻上？什麼寶貝不肯放在主腳前？還有什麼事叫你矜持，不肯向主俯伏？什麼榮耀不肯拋棄在主腳前？

我們要建立一個愛主的心志，愛叫人甘心樂意的為主獻上一切。

(二) 奉獻金錢的實踐

1. **決心** -- 奉獻金錢要明白道理還不難，最難乃在實踐，非具大決心不易成功。

有位吝嗇財主，平日愛財如命，入不肯出。有次他幡然悔悟，覺得應該改變態度，施捨貧窮。第二天，有一位窮人向他求乞，他說對了，今天我一定要拿一隻火腿送給他，讓他分享我的愛心。

當他這樣說時，魔鬼來對他說，你這決定錯了，這窮漢怎懂得欣賞火腿的味道，只給他一元八角，他已心滿意足，何必如此浪費。

他說，不！今天我一定要送給他一隻火腿。

當他要拿火腿時，只見掛着的大小小有幾十隻。他想我應該拿最大的一隻。這時魔鬼又來在他耳邊對他說話：何必？何必！一定要送火腿，就拿那最小，色澤最差的一隻，他已經喜出望外，何必把最大的給他呢？

這財主覺醒過來了，他說，魔鬼我吩咐你不要開口，你如果再囉唆，我就要把架上掛着的火腿大大小小都拿出去送給他

這時魔鬼再不開聲了！決心是實行奉獻的必需條件。倘無決心，三心二意，討價還價，包管臨陣退縮，奉獻不成功。

我認識一位弟兄。當他受感動時，他向主許願，一生所得要十一奉獻。後來他做生意，賺了很多錢，卻看不見他把錢拿出來。有一天，我責問他。他說我再三考慮，把十一款交給教會，一用就完，實在不合算，現在由我保管，代經營，希望利上加利，越滾越多，將來成為一大筆錢，豈不更佳。那時正是抗戰時候，很多教會面臨困難，很多傳道人生活不夠，我責備他在教會最需要的時候，不把當獻的獻上，要等什麼時候才獻上。

他不肯聽勸。簡單說一句，因他捨不得把十分之一拿出來，我對他說，你現在不肯拿出來，將來錢積得更大更多，你更拿不出來。

不久，抗戰勝利，我沒有聽說他把十一款拿出來。再不久河山變色，他以富人身份給共產黨清算，一夕之間成為赤貧。再不久，我聽說他被抓勞動改造。以後怎樣我不知道。我想有一天，如果他站在審判臺前，他把上帝的錢「掘地藏金」，這罪一定叫他在黑暗裏哀哭切齒。

他一念之差，就在沒有決心，躊躇不前，徘徊歧路，終至失敗。

2. 學習舉步 -- 奉獻金錢，不要一開口就說我要完全奉獻。你有此心，但不知「完全奉獻」究竟是什麼味道，等到把錢囊拿出來，真的要把錢拿出來，那時候內心有很大的爭戰，有許多人臨時縮手了。

有的人存着「破釜沉舟」的決心，不顧一切，傾囊擺上，但事後所受的壓力 -- 兩手空空的壓力，或者家人的反對，漸漸軟下去。

其實所謂「完全奉獻」，並不是「傾囊倒出」的意思。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四、五節，第四章卅二至卅五節的「大鍋飯主義」失敗了，失敗是方法錯誤，並不是原則錯誤。「有無相通」，「有福共享，有苦同當」，「多收無餘，少收無

缺」，是信徒間生活的基本原則。可是如何實行，並不是把財產變賣了，拿來大家吃光用光就算。加拿大的社會福利制度辦得十分好。工人失業可以領百分之七十五的失業救濟金。可是漸漸發覺有弊病了，有的人不工作，閒坐終日，每月坐領百分之七十五的乾薪，生活過得更寫意。原則對還要方法對，否則一法立，百弊生，未得其利，先蒙其害。

聖經所謂「完全奉獻」，正確的意義乃是完全給主管理。過去怎樣用錢，由你自作主張，現在奉獻給主，由主管理。用在什麼地方，怎樣使用，不敢自作主張，求主親自管理，我不過是一個管家，要聽主吩咐。

話雖如此，可是對一個初信的信徒，在實行起來時，就發覺有困難。因此筆者主張在這事上要「學習舉步」。完全奉獻是我們的原則，可是舉步時可以先根據舊約的「十一奉獻」。

十一奉獻即把所有的收入獻上十分之一。

聖經最初提及十一奉獻，是亞伯拉罕給麥基洗德的獻禮。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也是至高上帝的祭司（創十四 17-24）。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上帝是配受一切的讚美和敬拜，上帝的祭司也是配受一切的歌頌和敬奉。

聖經第二次提及十一奉獻，乃是雅各在伯特利曠野的許願（創廿八 20-22）。

聖經正式規定十一奉獻的明文，乃是給以色列人遵守的。上帝吩咐以色列人，計有三個「十一奉獻」：

一、是以色列人歸耶和華為聖的奉獻。

以色列人要把每年所收入的，無論土地的出產，或者牲畜所生的，都要十一奉獻。這些奉獻全都歸與利未人，作為他們在聖殿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的酬勞（利廿七 30-33，民十八 21-24）。

利未人所收入的，要將最好的十分之一，獻給上帝作為舉祭。這獻給上帝最好的十分之一，要歸給祭司亞倫的子孫（民十八 25-29）

二、是以色列人到聖殿敬拜的用費。

上帝規定以色列人只准一個聖殿，一個祭壇。以色列人散居全國各地，每年要主到聖殿敬拜神，免得日久玩生，離棄上帝；也所以教導兒孫，使他們存敬畏的心事奉神。這三次乃是逾越節、五旬節以及住棚節（出廿三 14-17，申十六 16）。

可是從住居地到耶路撒冷，一路的食宿用費，加上到聖殿獻祭，以及捐項禮物，在在需款，所以上帝吩咐他們要從一切收成取出十分之一，作為上列一切的用費（申十四 23-26，十二 5-7）。

三、是以色列人社會福利的用費。

三年一次，獻上土產的十分之一。

「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裏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……」（申十四 28-29，廿六 12）。

還有第四個十分之一，那是政治的稅收，與事奉神無關，在此不贅（撒上八 10-17）。

這三個「十一」都是自願的，出於感恩的心，甘心樂意的獻上，沒有行政命令強迫。其中最重要的乃是第一個「十一」。如果以色列人不奉獻，或者多收少獻，利未人無以為生，他們被生活所迫回老家耕田，聖殿無人負責，聖事勢將荒廢。宗教生活荒涼，等於心理戰線動搖，國家民族前途勢將面臨危機。

細心查考聖經，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，是否遵照摩西律法書的規定，獻上三個十一呢？

照着歷代志下卅一章四至十節的記載，可以約略看見以色列人早已沒有將「第一個十一」奉獻。所以當希西家用行政的命令，吩咐以色列人要將「第一個十一」，將祭司和利未人所應得的份獻上，這時連大祭司亞撒利雅都驚訝所得的太過豐盛。

因為奉獻太多，堆積成壘，任由日晒雨打，還要希西家下命令，在聖殿裏預備倉庫，來堆積這些供物。從這種種，給我們看見十一奉獻早已被忽略，不絕如縷。

至於「第二個十一」，根據歷代志下卅五章十七至十九節的記載，約西亞王十八年舉行的逾越節，是從撒母耳以來，還沒有過這麼隆重盛大的記念（參代下卅 21-26）。

逾越節如此，其他五旬節、住棚節更無論矣。

以色列人沒有熱烈上耶路撒冷守節，「第二個十一」就不用奉獻。至於「第三個十一」，為着社會福利，更不必談。

「愛錢如命」，恐怕是各人共有的天性。人對人如此，人對上帝也如此。當希西家用行政命令時，大家就捐獻。等到尼希米時，利未人當得的份，無人供應，只好離棄聖工，回鄉耕田，要尼希米發怒斥責，大家才肯解開慳囊（尼十三 10-12）。

尼希米過去了，各人舊態復萌，直到瑪拉基時候，他大聲斥責以色列人偷竊上帝的供物，不行十一奉獻（瑪三 8-12）。大聲疾呼，要扭轉以色列人的霸佔心理。

當主耶穌的日子，法利賽人以獻捐十分之一自炫（路十八 12），可以窺見那時候的猶太人，並不是個個能夠恪守十一奉獻，否則法利賽人也不會拿這些來自誇自耀。

不過無論「第一個十一」也好，或者「三個十一」也好，這些究竟是上帝吩咐以色列人的條例，與新約基督徒無關。全部新約並沒有吩咐基督徒要獻上「十分之一」（註一）。基督徒所應該獻上的乃是「完全奉獻」。

我們是主耶穌救贖回來的，一切皆屬乎主。我們應當將身體當作活祭奉獻給主（羅十二 1）。身體獻上了，屬於我的一切，都連帶獻上給主。活為主活，死為主死，我生我死，一切為主，這是奉獻的最高原則。

這道理很多人都知道，可是碰到奉獻金錢的實際行動時，有多少人能夠認真的，沒有保留的把一切都獻上為主呢？

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（路十六 14），其實何止法利賽人如此，今天多少屬靈人，滿口屬靈，內心卻也比比皆是（結卅三 31）。拿得入未必拿得出。就因此我主張基督徒在奉獻金錢的事上，學習舉步，先奉獻十分之一，讓你經歷了奉獻的快樂和祝福，進一步就奉獻十分之二。一步步操練自己的信心和愛心，一步步向着「完全奉獻」的目標前進。要緊緊記住，我們一切所有，皆屬乎主；我們不過是把從主而來的還獻與主，我們要忠心主所托付。

還有一個問題，是我們要把「十一奉獻」歸到何處呢？

有人主張應當歸給各人所屬的教會。有的教會強調十一奉獻應當全數歸給各人所屬的教會，倘若要奉獻給其他教會或者其他佈道工作，就應當從十一以外另行奉獻。美國有一個很大的佈道機構，你如果從十一款內面奉獻，他會原數璧回，叫你將十一款全數歸給你的教會，如果你對他們的工作有心奉獻，他要你從十一款以外獻上。

但也有人主張十一款為主而用，只要用在主的工作上，不論你所屬的教會，或者別的教會都可以。

大家各執一詞，辯論不休。

我認為十一款奉獻給主，為主而用，應該不拘任何教會。以色列人把所得的奉獻給利未人，利未人會統籌統辦，叫一切的利未人利益均沾，大家分享。瑪拉基書第三章十節的「倉庫」，「家」，應該是神的「全家」，這「倉庫」應該是供應全所有的利未人。不過無論如何，你所屬的教會，應該被優先考慮！因為神的原則乃是「從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」，從近到遠，從親及疏（徒一 8，參提前五 4, 8）。

今天有一些大教會，城市教會，有錢會友多，收入也多，但他們忽略屬靈工作，鋪張揚厲，把錢浪費了。但有些忠信的小羣，他們忠心為主，默默無聲，堵住破口，被人忽略，被人忘記，他們正需要你的支持。

今天還有很多教會變了質，有的甚至把教會的錢用在世界，最利害的是普世基督教協進會 WCC，他們把錢去支持左派的游擊隊。如果你奉獻的錢被放在左派游擊隊的口袋裏，你豈不是跟他們有份麼？

因此我認為應該做神的好管家，有忠心、有見識，在奉獻的事上討神喜悅。

(三) 奉獻與施濟完全不同

很多牧師講道，常常把奉獻與施濟混淆不清。我看見若干教會，甚且培靈會大門口擺着大捐箱，寫着「多種多收，少種少收」的大字，真是大錯特錯。

奉獻財物是蒙恩信徒對上帝最敬虔最神聖的敬拜行動；施濟是信徒對於窮苦信徒或落難肢體的實際行動。一是對神，出於敬拜，乃是知恩報恩；一是對人，出於同情，需要鼓勵。

大家最容易錯用的聖經，為下列各處。馬太第六章一至四節，明文說是行善事，是施捨。

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一至三節，明文說是為聖徒捐錢。哥林多後書第八章到第九章十分清楚，指出是「供給聖徒」（八 4，九 1），「要你們的富餘，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」（八 14），「把所應許的捐貲，預備妥當」（九 5），「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」（九 11），「因為辦這供給的事，不但補聖徒的缺乏.....多多的捐錢給他們和眾人，便將榮耀歸與上帝」（九 12-13）。

原來當革老丟時，各處有大飢荒，教會發動救濟，要各人照自己的力量捐錢，供給肢體的需要（徒十一 27-30）。哥林多教會着手辦理這事已經一年了（林後八 10，九 2）。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時，就十分詳細教導他們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時，要把捐款抽出來留着，不要日後臨時現湊。寫哥林多後書時，特別用馬其頓人的熱心，與及主耶穌自甘貧窮的榜樣，再三鼓勵哥林多教會在愛心的事上，千萬不可落在人後。這幾章聖經是這麼清楚論到施捨救濟的事，想不到教會竟然長年累月總是斷章摘句，把它用在奉獻上帝，甚至用在十一奉獻的事上，牛頭不對馬嘴，怎不叫人驚訝！

(四) 奉獻金錢的不同類型

有人問：上帝能叫無變為有，為什麼不點石成金，叫教會豐豐富富，卻要我們捐獻？

這話問得好。記得一次有一位弟兄來找我，他問我可以不可以給他一個機會，他想奉獻一些錢在我的工作上？這弟兄奉獻的態度叫我大受感動，他認為奉獻乃是一種機會，他只怕我不接受，失去了機會。他的態度是正確的。今天神要我們奉獻，乃是給我們機會 -- 一個表示愛主的機會，一個蒙福的機會，一個積財於天的機會，一個忠心主工的機會。許多人只想抓緊錢囊，等到有一天錢囊留在地上，回到天上的時候，才覺悟到他一生的日子，失去了很多很多的機會，在地上也許他積了不少財富，但在天上可能是貧窮、赤身、一無所有，那時後悔不及。

聖地有二個海，一個是加利利海，有入有出，所以風景美麗，漁穫物豐富，造福別人，也豐富了自己。

另一個是死海，有入無出，雖然海裏礦藏億萬，但沒有生物，名副其實是「死」的。

一口水井，越汲取泉湧越多，井水越甘美，如果不汲取，積水將會成為污水，失去作用。

有人比喻金錢奉獻有三類型。一為蜂房型，自己滴下蜂蜜，味道甘美。一為海棉型，要用手擰，不擰不滴，擰得越緊，滴下越多。一為石頭型，擰不出，要用鐵鎚打，但打下時也只會火花四濺，大家面紅耳赤，打不出東西來。

在金錢奉獻上，你屬於哪類型？

（五）奉獻百態

信徒對於金錢奉獻，有各式各樣，甚至奇形怪狀也不少。有人在教會大聲叫大聲嚷，大家以為他一定努力捐獻，豈知並不是。「會吠的狗不會咬」，空雷無雨，正是這等人。有的人聲音大，實際行動卻很少很少，他每年奉獻可能是倒算第一，這叫做雷聲大，雨點小。有的人在教會高叫「憑信心」，他要別人憑信心，努力奉獻；但自己最沒有信心。有的人最反對教會把奉獻的名字公開，他說奉獻要隱藏，不可公開，他最喜歡用馬太六章一至四節來攻擊那些公開名字的人。其實馬太六章那段經文是指着那些利用行善沽名釣譽的人。關於奉獻方面，民數記第七章，代上廿九 2-7，以斯拉記六章 16-17，八章 24-28，都寫明名字，列明捐項禮物（註二）。他們所以反對，是因他們不奉獻，怕給人知道，所以想利用最屬靈的名

詞，來隱藏他們最卑鄙的存心而已。（那奉獻的人，自己不願人知道，這是寶貴的，教會應當尊重他的心願，為他們隱名）還有的人，動用教會的公款最慷慨，利用教會的錢做人情，他最出力，可是要他出錢呢？他就退縮落後了。

還有的人奉獻，是講人情，這位牧師與我有交情，我就樂意奉獻；沒有交情我就不奉獻。有的還利用金錢來教會搞風波，這位牧師，我不高興，如果不把他趕走，我就不奉獻。某地有一位財主，要脅教會把現任牧師趕走，否則他不奉獻，可是大家覺得這牧師實在不錯，不聽他的話。他真是不奉獻了。想不到就在那一年，他的生意失敗，大家認為是上帝給他刑罰，他太驕傲了，以後縱想奉獻，也無可能。

從前有三個人，談論他們奉獻的方式。第一個人說，他劃地為圈，把銀元向圈裏滾去，如果在圈子內就屬上帝，如果滾出圈外，就屬他自己。不過每次銀元都是滾出圈外，因此他不必奉獻給上帝。

第二個人說，他把銀元向上輕輕一擲，落地時正面歸給上帝，反面時屬於自己。每次總是銀面朝下。

第三個人說，我把每一塊銀元向上面一擲，我祈禱說，上帝阿，這銀元飛上天就是你的，落下地的是我的，每次銀元總是落下地的。說明上帝不要我的銀子。

人心詭詐壞到極處，連面對上帝，奉獻金錢，許多時候還是弄詭詐、用手段。讓我們記住，金錢算不得什麼，但上帝卻藉着它來試驗我們的愛心，考驗我們的忠心，測驗我們是不是凡事以主為第一。

註一：新約基督徒應獻「十一」嗎？

有人引用馬太廿三章廿三節的話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；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所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。

他們強調主耶穌既然說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，足見十分之一的奉獻，也是主耶穌的吩咐，並且是新約基督徒所當行。

他們說這話完全錯誤了。

亞伯拉罕給麥基洗德的奉獻乃是戰利品的十分之一（創十四 20）。雅各向上帝的許願，乃是全收入的十分之一（創廿八 22）。以色列人在迦南地，他們過着農耕畜牧的生活，他們要把每年農牧收入的十分之一，奉獻給利未人（利廿七 30-33，民十八 21-24）。可是馬太廿三章廿三節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他們所奉獻的並

不是「收入的十分之一，只不過是「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的十分之一」，與舊約所規定的「收入的十分之一」相差太遠。倘若一個作牧師的，每禮拜每月只看見信徒拿着「薄荷、茴菜、芹菜的十分之一」來奉獻，同時口裏念念有詞說：「我是照足馬太廿三章的吩咐」，我想那個做牧師的不但啼笑皆非，也非勒緊褲帶不可呵！

為什麼文士和法利賽人拿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的十分之一來奉獻呢？我想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大概沒有耕種、沒有畜牧，因此他們鑽法律罅說，照着摩西律法的規定，我沒有農地收入，我不必奉獻，現在我把家中一些調味的東西拿來奉獻，我已算熱心有餘了。

主耶穌在奉獻的事上沒有責備他們，只責他們「假冒為善」，這是誅心之論。主耶穌說他們「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不可不行」，第一，因為主耶穌站着的是聖殿，面對的是舊約律法下的子孫，對他們來說，十分之一的奉獻是應當的；但這話並不是對新約信徒說，

註二：信徒奉獻金錢可不可以具名呢？

這是各人的心願。中國人總喜歡用「無名氏」，「隱名氏」，「蒙恩人」……等等，來隱藏自己的名字。如果他存心不願人知，這是寶貴的。可是奉獻具名，他的存心若不是為着炫耀自己，那與沽名釣譽無關。就如大衛為着建殿奉獻，因為他的盡力，說出來給眾族長眾首領大大的鼓勵（代上廿九 2-9）。具名奉獻很多時候，能給某些信徒帶來激勵，叫他們學習。保羅在救濟的事上，不是提及馬其頓人的熱心來激勵哥林多教會嗎（林後八 1-5）？

照我所知，今天教會裏面最反對具名奉獻的信徒，常常是那些不肯奉獻的人，他們利用「奉獻不給人知」最屬靈最美麗的名詞，來隱藏自己的卑鄙和吝嗇。

還有，有一些人不具名，等到報稅時卻要教會給他捐款的收據，向政府扣稅，這樣做豈非矛盾。

總之，對神的「收入奉獻」，乃是神聖敬虔的敬拜，我們應當照着聖經的吩咐，不好名，不矯情，凡事討神喜悅。

(全書完)